ICS 67.220.20
分类号：X 38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5423—2019

腌制盐

Curing salt

2019-12-24 发布　　2020-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盐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井矿盐分技术委员会（SAC/TC 295/SC 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轻工业井矿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顺城盐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谭江涛、雷文杰、荀春、李新、刘力、张雪梅。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腌制盐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腌制盐的定义、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海水、地下卤水、盐湖卤水、湖盐、岩盐或湖盐为原料，用于肉类、蔬菜或水果等制作腌制食品的食用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
GB 5009.4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盐指标的测定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618 制盐工业主要产品取样方法
GB/T 13025.1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粒度的测定
GB/T 13025.3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水分的测定
GB/T 13025.5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氯离子的测定
GB/T 13025.6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钙和镁的测定
GB/T 13025.7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碘的测定
GB/T 13025.9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铅的测定
GB/T 13025.10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亚铁氰根的测定
GB/T 13025.12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钡的测定
GB/T 13025.13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砷的测定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 2687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QB/T 4446 制盐工业通用检测方法 亚硝酸盐的测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2009〕第123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腌制盐　curing salt

用于肉类、蔬菜或水果等，制作腌制食品的食用盐。

4　分类

腌制盐按工艺不同分为I型和II型。

5　要求

5.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色　泽	白色或其产品固有的色泽
组织形态	细小颗粒或颗粒与粉末混合物
滋、气味	味咸、无异味，具有产品固有的滋、气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5.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I型	II型
粒度/（g/100g）	0.3 mm～0.85 mm		≥75	—
	0.85 mm～2.8 mm		—	≥75
氯化钠（以干基计）/（g/100g）		≥	97.00	
水分/（g/100g）		≤	0.3	6.4
钙（以 Ca 计）/（g/100g）		≥	0.06	
亚铁氰化钾（以$[Fe(CN)_6]^{4-}$计）/（mg/kg）			按GB 2760规定执行	
碘（以I计）[a]/（mg/kg）			按GB 26878规定执行	
亚硝酸盐（以$NaNO_2$计）/（mg/kg）		≤	2.0	
钡（以Ba计）/（mg/kg）			按GB 2721规定执行	

[a] 对于特殊要求的未加碘腌制盐，碘含量＜5 mg/kg，并应在包装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

5.3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和GB 14880的规定。

5.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5.5 净含量

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执行，依照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6 试验方法

6.1 一般实验条件

除非另有说明，在分析中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水应符合GB/T 6682中的三级水。

6.2 感官要求

取适量试样于白色洁净浅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和组织状态，并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

6.3 粒度

按GB/T 13025.1规定执行。

6.4 氯化钠

6.4.1 氯离子

按GB/T 13025.5规定执行。

6.4.2 氯化钠

样品中氯化钠含量按公式（1）计算：

$$\omega_1=\omega_2\times1.6485/(1-\omega_3) \quad \cdots\cdots (1)$$

式中：

ω_1——样品中氯化钠的含量，单位为克每百克（g/100g）；

ω_2——样品中氯离子的含量，单位为克每百克（g/100g）；

ω_3——样品中水分的含量，单位为克每百克（g/100g）。

6.5 水分

按GB/T 13025.3规定执行。

6.6 钙

按GB/T 13025.6规定执行。

6.7 亚铁氰化钾

按GB/T 13025.10规定执行。

6.8 碘

按GB/T 13025.7规定执行。

6.9 钡

按GB 5009.42或GB/T 13025.12执行，以GB 5009.42规定的方法为仲裁法。

6.10 亚硝酸盐

按GB 5009.33或QB/T 4446执行，以GB 5009.33规定的方法为仲裁法。

6.11 铅

按GB 5009.12或GB/T 13025.9执行，以GB 5009.12规定的方法为仲裁法。

6.12 总砷

按GB 5009.11或GB/T 13025.13执行，以GB 5009.11规定的方法为仲裁法。

6.13 镉

按GB 5009.15规定执行。

6.14 总汞

按GB 5009.17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原料检验

原料入库应经本单位检验部门检验合格或索取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后，方可入库。

7.2 组批

以同批原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同一工艺生产的一次交付的产品为1批。

7.3 抽样

按GB/T 8618中的规定执行。

7.4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感官要求、粒度、氯化钠、水分、钙、亚铁氰化钾、碘和亚硝酸盐，每批产品出厂应经工厂检验部门或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按本标准规定检验合格后，附产品合格证方可出厂。

7.5 型式检验

产品型式检验包括标准中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形式检验每半年应不少于1次，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a) 当原料、工艺、生产设备、生产环境、配方有重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b) 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

7.6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如有 1 项或 1 项以上指标不符合部分标准的规定，应以抽取同批产品的备用样，按不合格项进行复检，若复检仍达不到本标准的规定，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8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签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GB 28050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2009〕第123号）的规定。

8.2 标志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8.3 包装

包装材料应符合其相应的标准要求。与产品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包装材料的安全标准。包装封口严密、无破损。

8.4 运输

运输工具须清洁、干燥、无污染，运输途中应防雨、防潮、防暴晒，不应与亚硝酸盐等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8.5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防潮、防鼠的良好的场所，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处存放。产品存放应隔墙离地。

QB/T 5423—2019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轻 工 行 业 标 准
腌 制 盐
QB/T 5423—2019
*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东长安街6号
邮政编码：100740
发行电话：(010) 85119832/38
网址：http://www.chlip.com.cn
Email：club@chlip.com.cn

轻工业标准化编辑出版委员会编辑
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北小街6号院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68049923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155019·5453
印数：1—200册 定价：22.00元